**厂房（场地）租赁安全责任书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

为了加强租赁厂房（场地）的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明确甲、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，作为双方签订的《厂房（场地）租赁合同》(编号： )的附件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一、**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
2. 及时向乙方企业负责人传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。
3. 向乙方交清承租厂房（场地）的工作环境和水、电、汽等系统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项。
4. 定期、不定期对乙方的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、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，督促乙方及时消除整改安全隐患。
5.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乙方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。
6. **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2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、治安管理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、教育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。按规定在当地派出所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外来从业人员登记手续。

3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制定、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经常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纠正“三违行为”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4、自觉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、检查。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须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，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厂房（场地）的用途，不得将承租厂房（场地）转租（转包）；严禁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。

6、严禁在承租厂房（场地）内使用、存储未经审批许可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从事违规、违法的生产、经营活动；不得安装、使用未经质监部门审批许可和检验、检测、验收合格的特种设备。

7、不得擅自改变建（构）筑物结构，严禁破坏厂房的承重结构；厂房、场所的装修和设备、电气线路、压力管道等安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8、加强防火安全管理。厂房、作业场所消防、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不得堵塞、封闭、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；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合格的消防器材，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和更换，确保所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。严禁在作业场所吸烟，不得随地乱扔烟头；根据工作需要，确需在作业场所动用明火时，要按规范做好防范措施后方可动火。

三、**违约责任**

1、由于甲方未履行相关安全管理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管理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由于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业整顿，直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；如乙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。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对政府相关安全管理部门、甲方上级部门及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对乙方处以100元以上违约金、停产整顿，租赁合同期间累计3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厂房（场地）租赁合同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 签订地点：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